

“食品制造与农产品物流科技支撑”

重点专项 2023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

(仅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注册用户登录可见)

为落实“十四五”期间国家科技创新有关部署安排，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启动实施“食品制造与农产品物流科技支撑”重点专项。根据本专项实施方案的部署，现发布 2023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

本专项总体目标是：支撑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保障农民增收增收、助力后疫情时代新业态新格局、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专项围绕解决食品制造和农产品物流瓶颈问题，提高食品产业的自主创新能力，提升产业竞争力。

2023 年度指南优先安排重大、关键且紧迫，以及具备一定基础的任务，按照共性关键技术类、应用示范类两个层面，拟启动 11 个项目方向，拟安排国拨经费概算 2.2 亿元。对于明确要求由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其他经费（包括地方财政经费、单位出资及社会渠道资金等）与中央财政经费的比例至少要达到 1:1。

如无特殊说明，实施周期不超过 5 年。申报项目的研究内容必须涵盖指南所列的全部研究内容和考核指标。项目下设课题数不超过 5 个，项目参与单位总数不超过 10 家。项目设 1 名负责人，每个课题设 1 名负责人。

部省联动项目（项目名称后有标注）经费预算由中央财政资金和省级财政资金共同组成，省级财政资金与本省份有关单位牵头课题所获中央财政资金配比不低于 1:1。申报项目中由联动省份有关单位牵头的课题数不少于 1 个、不多于 2 个，其中遴选 1 名课题负责人作为项目负责人，至少 1 个课题由企业牵头。联动省份有关单位牵头的课题所获中央财政资金不超过项目中央财政资金的 50%。申报项目中由企业牵头的课题原则上不少于 2 个。项目组织申报流程要公开透明、有迹可查，项目牵头单位遴选公平公正，参与单位面向全国遴选。部省联动相关地方科技主管部门在资源统筹、政策协调等方面加强支撑配合，采取有效措施推动项目成果在相关省份应用示范。

每个指南任务原则上支持 1 项（有特殊说明的除外）。在同一研究方向下，当出现申报项目评审结果前两位评价相近、技术路线明显不同的情况时，可考虑支持 2 个项目。2 个项目将采取分两个阶段支持的方式，第一阶段完成后将对 2 个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后续支持方式。

1. 肉制品智能制造与信息化无人工厂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示范（应用示范类）

研究内容：针对肉制品批量制造人工依赖度高、品质控制难、能耗大、智能化水平低的技术难题，以灌制类、蒸煮类、干腌发酵类等典型肉制品为研究对象，研发感应加热、仿真模拟、多传感融合感知、内源酶调控、智能发酵等高效设计与提质制造新技

术；创制风味与质构感知调控、减量添加等清洁制造技术；重点突破智能化产品设计、多形态物料智能递送、自动理肠分拣、全程智慧物联等智能制造技术与装备；研发多元品质与连续加工过程智能监控预警技术；研制无人工厂一体化数智分析决策平台与装备，实现肉制品全程智能制造与品质提升，并进行产业化示范。

考核指标：研发智能化高效提质制造新技术 ≥ 3 项，构建典型工艺类型产品品质预测模型 ≥ 5 套，典型产品品质一致率达到98%以上；研发清洁制造新技术 ≥ 3 项，同品类同品质制品添加剂种类减少 $\geq 20\%$ ；研发智慧物联、智能制造、监控预警技术 ≥ 5 项，创制集成智能配料、无人行车系统、生产数字化仿真与管理系统等智能一体化装备及系统 ≥ 10 台（套）；申请发明专利 ≥ 15 项；制订肉制品智能制造国家标准2~3项；改造或新建肉制品制造无人工厂2~3个，开发肉制品智能制造新工艺 ≥ 6 种，并在规模化以上企业应用示范；建成年产不小于6万吨集智能监控预警和一体化数智决策平台的示范性无人工厂，百吨产品人工数减少 $\geq 50\%$ ，能耗降低 $\geq 20\%$ ，年产值 ≥ 20 亿元。

关键词：肉制品，智能制造，清洁制造，数智化，无人工厂

申报要求：该项目由企业牵头申报，牵头申报单位须具备较好的研究基础和较强的产业化能力，并且为本领域的龙头企业或者高新技术企业。

2. 海产品高质化加工及全资源利用技术集成示范（共性关键技术类）

研究内容：针对我国大宗海产品智能预处理装备落后、产品品质不稳定、副产物利用水平低、污染物排放高等问题，研发海产品低温智能化开壳技术与装备；突破低温熟化、物理/生物法脱腥、低温杀菌、海产品副产物的绿色加工及高值化利用技术；开发海产品调理/即食、蛋白/多糖配料及调味料等高值化产品及全资源利用技术体系，实现应用示范。

考核指标：突破高值化加工及全资源利用技术 ≥ 8 项，新产品、新配料 ≥ 12 种，食品产品营养损失率降低 $\geq 30\%$ ，原料综合利用率提高 $\geq 15\%$ ；研发贝类智能化开壳设备，开壳率提高 $\geq 5\%$ ，营养损失率降低 $\geq 50\%$ ；制定技术标准或规范 ≥ 8 项；在5~8家规模化以上企业开展应用示范，建立智能化生产线2~3条，污染物排放降低 $\geq 10\%$ ，实现经济增值 $\geq 10\%$ 。申请发明专利 ≥ 5 项。

关键词：大宗海产品，新型开壳技术与装备，低温精准加工，绿色高值化利用，智能化生产线

3. 大宗果品高值化加工与品质升级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部省联动，共性关键技术类）

研究内容：针对柑橘、猕猴桃、核桃等大宗果品精准加工技术缺乏、品质劣变严重、高值化产品少等问题，研究自适应柔性分离、智能分选、杀菌与杀虫、低氧热泵干燥、活性包装等品质升级关键技术及精准分级、智能包装等配套装备；突破自动控温控氧制汁、色泽保护、营养减损、低温杀菌，甲醇减控、共酵增香，新型物理场/微生物催陈、精准发酵等高值化加工关键技术及

配套装备；实现产业化应用示范。

考核指标：开发高值化加工关键技术 ≥ 15 项，研发新产品10个以上；筛选优良非酿酒酵母菌株2~3株；研制加工装备3~5台（套），开发智能化控制系统1~2套，建设生产示范线3~5条并在规模化以上企业应用示范。产品色泽和营养品质提升20%；废弃物排放降低20%以上，单位能耗降低20%以上，综合效益提升10%以上；制定行业标准、团体标准与地方标准 ≥ 8 项，申请发明专利 ≥ 5 项。

关键词：大宗果品，高值化加工，品质升级，自适应柔性分离，共酵增香

联动省份：湖南省。

4. 特色油料精深加工制造关键技术与新产品创制（共性关键技术类）

研究内容：针对我国亚麻籽、核桃、油茶籽、葵花籽、芝麻等特色油料原料学与加工品质特性不清、精深加工程度低和高值化食品开发不足等难题，明晰特色油料特征营养成分赋存形态和转化规律；研发特色油料高效预处理、调质、适温智能控制制取、物理绿色精炼、适度生物炼制等油脂绿色制造技术和配套装备；研发特色油料饼粕场酶协同预处理、干法分级、绿色分离、感官物性重构等多组分共生富集和高效制备精深加工技术；研发特色油料功能成分增效靶向载运技术；研发精准脱胶、高效脱毒增香、梯度高效酶解、定向混菌发酵、高效灭菌等特色油料全籽（仁）

加工利用技术和配套装备，实现优质营养成分全价高效利用和产业化示范。

考核指标：建立特色油料原料学特性和特征成分基础数据库，明晰 10 种以上典型特征成分在绿色制造过程中的转化规律；开发特色油料绿色制造和高值化利用技术 ≥ 10 项，创制配套新加工节能装备 ≥ 6 台（套），研发健康油脂、蛋白粉、植物乳等高值化新产品 ≥ 20 种；提出特色油料精深加工和生物加工技术规范 ≥ 4 项，制修订标准 ≥ 8 项；形成示范生产线 3~5 条，总能耗下降 $\geq 10\%$ ，资源利用率提高 $\geq 15\%$ ，出油率提高 $\geq 6\%$ ，特色营养与功能成分得率提高 $\geq 30\%$ ， α -亚麻酸、多酚等功能组分的生物利用率提高 $\geq 20\%$ ，综合效益提升 10% 以上。申请和授权国家发明专利和 PCT 专利 ≥ 10 件。

关键词：特色油料，精深加工，绿色制造，高值利用

申报要求：该项目由企业牵头申报，牵头申报单位须具备较好的研究基础和较强的产业化能力，并且为本领域的龙头企业或者高新技术企业。

5. 植物基香辛料高效加工关键技术与产业化示范（共性关键技术类）

研究内容：针对葱姜蒜、辣椒、花椒、胡椒、孜然等香辛料的品质特征与加工特性不明、产品创新不足、原料质量标准及感官品质评价标准缺失等问题，分析其组分、特征风味、颜色等品质，探明原料品种的重要品质特征以及加工特性；开发产地干燥、

智能分级、高效脱皮、低损固香粉碎、减盐发酵、鲜料制浆、保质杀菌、色泽保持、典型品质成分控制以及风味物质提取及稳态化、副产物全价利用等关键技术，研发高附加值产品；突破品质数据挖掘与感官评价等关键技术，形成原料和产品品质定量评价标准；实现植物基香辛料高效加工及产业化示范。

考核指标:建立超过 7 大类 60 种香辛料包括风味/滋味等的加工基础数据库和感官谱图库各 1 个；开发香辛料精深加工技术 ≥ 10 项，开发新产品 ≥ 10 个；原料损耗率减少 $\geq 20\%$ ；精油提取率提高 $\geq 10\%$ ，加工过程中典型风味物质损耗率减少 $\geq 30\%$ ；建立示范生产线 3~5 条，在 2~3 家规模化以上企业应用示范；提高经济效益 10%以上；应用新领域拓展 ≥ 3 个；制修订与原料和产品品质定量评价等相关的标准 ≥ 8 项（其中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 4 项），形成国际标准报批稿 1 项，申请发明专利 ≥ 4 件。

关键词：植物基香辛料，加工特性，高效加工，感官品质量化

6. 藻类食品品质提升与增值加工关键技术研究及集成应用 (共性关键技术类)

研究内容：针对藻类加工耗水和耗能大、腥味重、易变色、功能性组分易降解、综合利用率低、技术与装备无法支持绿色制造等问题，研发藻类天然色素劣变控制技术、品质改良以及新型杀菌等技术；重点突破大宗藻类加工过程多糖、膳食纤维防降解、控氯酸盐、控变色、脱腥、高中低分子量产品加工联动等关键技术；开发节水降耗、生物加工、清洁膜制备、微囊化等技术及装

备；实现藻类食品加工绿色高质化生产并示范。

考核指标：研发节水、降耗以及多产品联动开发装备 2~3 台（套）；研发新技术 ≥ 8 项，新产品 ≥ 15 种，腥味稀释倍数 ≤ 2 ；制修订标准或加工技术规范/规程 ≥ 5 项，建立示范生产线 3~5 条，主要品种氯酸盐含量 $\leq 0.5\text{mg/kg}$ ，吨产品水、能耗分别下降 $\geq 20\%$ ，提高原料利用率 $\geq 20\%$ ，经济效益提高 $\geq 10\%$ 。申请发明专利 ≥ 5 项。

关键词：海藻，即食海藻食品，海藻膳食纤维，节水降耗，品质提升

申报要求：该项目由企业牵头申报，牵头申报单位须具备较好的研究基础和较强的产业化能力，并且为本领域的龙头企业或者高新技术企业。

7. 中华传统食品现代化加工关键技术与产业化示范（应用示范类）

研究内容：针对中华传统食品品质评价技术缺乏，规模化生产后特征品质难保持、糖盐油含量高、装备无法支撑标准化等共性问题，以大宗中华传统谷物、果蔬、畜禽、水产等食品为主要对象，突破特征品质评价关键技术并形成定量评价标准；挖掘典型烹饪工艺与现代化加工技术融合点，研发传统工艺数字化转换及其与加工装备融合技术；开发工业化生产中风味保真还原、质构靶向调控、多重精准固色等特征品质保持技术；研发糖油盐替代加工与减控技术；形成中华传统食品标准化和智能化生产策

略并实现产业化示范。

考核指标：突破工业化加工传统食品品质评价、品质保持、糖油盐减控等技术 ≥ 12 项；开发高品质产品 ≥ 20 种，在保持特征品质的前提下盐度下降 $\geq 20\%$ ，含糖量下降 $\geq 15\%$ ，含油率下降 $\geq 15\%$ ；制修订行业、团体或企业标准及规范 ≥ 8 项；形成生产示范线3~5条，并在2~3家规模化以上企业应用示范，智能化成套装备应用30%以上，生产全过程生产效率提高10%以上。申请发明专利 ≥ 5 项。

关键词：传统食品，感官品质可控，营养品质稳定，智能化

8. 工业化菜肴食品品质提升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示范(应用示范类)

研究内容：针对工业化菜肴质构风味保真度低、复热难还原、货架期短等问题，开发大宗的畜禽、水产和蔬菜原料在腌制、煎炸炒、炖卤煮、熏烧烤加工以及贮运、烹饪复热等菜肴各环节色香味形品质保持技术；重点突破中性减盐腌制、适应柔性生产的工艺重构、多相高粘物料体系快速传热传质、超声浸渍冷冻、低压静电场冷冻等加工关键技术；研发生物护色抑菌、多维协同锁鲜等贮运关键技术；研发复热风味调控、补偿等品质还原关键技术；创制基于全产业链视角的菜肴食品工业化规模化关键技术装备及标准体系，实现产业应用示范。

考核指标：研发新技术 ≥ 12 项；开发特色工业化菜肴产品 ≥ 15 种，典型团餐菜品产品 ≥ 15 种，产品复热前后风味轮廓相似

度达到 90%以上；创制配套加工和装备 2~3 台/套；制定国家、行业、团体等相关技术规程或标准 ≥ 8 项；在规模化以上企业建设示范生产线 6~8 条。申请发明专利 ≥ 5 项。

关键词：工业化菜肴，品质保持，品质提升，高保真

9. 工程化食品制造关键技术创新与产业化示范（应用示范类）

研究内容：针对工程化食品质构仿生、营养设计、加工实现、品质保持等难题，开展谷物、畜禽、水产等不同食品原料或蛋白、碳水化合物等不同食品组分的物性功能再造或重组设计研究；跨尺度研究不同来源蛋白质、淀粉等组分及相互作用对工程化食品质构和营养品质的影响，建立工程化食品质构和营养调控的新路径；开展工程化食品物性重组、仿生制造、营养及品质均衡设计等关键技术研究，突破基于质构和营养高效保持的新型成型、熟化、杀菌等核心技术；研发连续自动化给料、宏微形态构筑、热塑挤压、微波加热、高效杀菌等技术及装备，建立工程化食品优质高效制造技术体系；创制基于低值原料的多孔、多纤维等复杂结构及功能特性保持的新型工程化食品，实现新业态下工程化食品制造集成关键技术示范。

考核指标：突破工程化食品再造成型技术、营养质构风味重构等关键技术 ≥ 10 项；创制原料高效处理、工程化仿生制造、可控加热/杀菌等装备 ≥ 4 套；开发战略性工程化食品 ≥ 15 种，加工效率提升 $\geq 20\%$ ，能耗降低 20%~30%；在规模化以上企业建立产业化示范生产线 3~4 条，设备数字化率 $\geq 60\%$ ；制定国家、团体

或企业技术规范 ≥ 8 项。申请发明专利 ≥ 5 项。

关键词：工程化，仿生制造，质构重组，营养设计，品质保持

10. 食品加工高效专用前处理智能装备研发及示范（共性关键技术类）

研究内容：针对食品前处理品种差异大、专用设备少、劳动力密集等问题，研究果蔬低损耗剥皮去壳、核肉分离、高速分切、汁液高效获取等装备；水产非规则形状定量切分、选域分割、精准修整等装备；突破超声刀、水力刀等柔性切分装备；实现食品前处理品质测量、可视化辨识、智能分拣等集成应用。

考核指标：研究果蔬、水产和畜禽前处理装备 ≥ 8 台套，果蔬剥皮或壳设备除尽率 $\geq 90\%$ ，脱核设备去核率 $\geq 96\%$ ，高速分切机破损率 $\leq 5\%$ ，非规则形状水产定量分切设备误差 $\leq 10\%$ ，柔性多适应超声刀分割智能机器人的定位精度 ≤ 1 毫米，建立示范生产线3~5条，实现加工效率提升 $\geq 30\%$ ，减少人工 $\geq 50\%$ ，制定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等 ≥ 4 项。申请发明专利 ≥ 3 项。

关键词：食品前处理智能装备，复杂加工场景，高效低损，食品加工机器人

申报要求：该项目由企业牵头申报，牵头申报单位须具备较好的研究基础和较强的产业化能力，并且为本领域的龙头企业或者高新技术企业。

11. 智能厨房集成设计与装备制造及集成示范（应用示范类）

研究内容：面对智能厨房及24小时食品自动售卖装备需求，

开发智能厨房配餐系统、烹饪专家系统，突破烹饪过程色泽/成熟度等多维信息感知、能效优化等智能烹饪关键技术；研制串/并联烹饪机器人、烹饪机/燃气/电磁/蒸烤/净化组合一体化家庭智能烹饪中心；研究新型高效组合热源、保质复热、自洁杀菌热食自动售卖终端智能装备；研究分区低温保鲜、防雾展示、多规格一键切换货架、板链4轴平移出货、防冻输送等冷食自动售卖装备。

考核指标：研发智能厨房配餐管理、烹饪专家系统2项；研制智能厨房配餐系统、研制串/并联烹饪机器人（3~5分钟/个菜品）、家庭智能烹饪中心（3个及以上功能单元）等智能装备4~6种；建立示范智能厨房和餐厅 ≥ 3 个；研发适用于冷热食品24小时自动售卖智能终端装备3~5种；建立年产5万台以上24小时自动售卖终端生产线1~2条，实现加工效率提升20%，人工减少 $\geq 50\%$ 。

关键词：智能厨房，配餐系统，烹饪机器人，送菜机器人

申报要求：该项目由企业牵头申报，牵头申报单位须具备较好的研究基础和较强的产业化能力，并且为本领域的龙头企业或者高新技术企业。

“食品制造与农产品物流科技支撑”

重点专项 2023 年度项目申报

指南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申报项目须符合以下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1. 推荐程序和填写要求

(1) 由指南规定的推荐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推荐函。

(2) 申报单位同一项目须通过单个推荐单位申报，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

(3) 项目申报书（包括预申报书和正式申报书，下同）内容与申报的指南方向相符。

(4) 项目申报书及附件按格式要求填写完整。

2. 申报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项目（课题）负责人应为 196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

(2) 青年科学家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男性应为 38 周岁以下（198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女性应为 40 周岁以下（198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原则上团队其他参与人员年龄要求同上。

(3) 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及港澳台地区科学家可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聘用单位提供

全职聘用的有效材料，非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双方单位同时提供聘用的有效材料，并作为项目预申报材料一并提交。

(4) 参与重点专项实施方案或本年度项目指南编制的专家，原则上不能申报该重点专项项目（课题）。

(5) 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6) 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的公务人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不得申报项目（课题）。

(7) 项目申报人员满足申报查重要求。

3. 申报单位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在中国大陆境内登记注册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业等法人单位。国家机关不得作为申报单位进行申报。

(2) 注册时间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

(3) 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4. 本重点专项指南规定的其他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部省联动项目的经费预算中省级财政资金与本省份有关单位牵头课题所获中央财政资金配比不低于 1:1，申报项目中由联动省份有关单位牵头的课题数不少于 1 个、不多于 2 个。

本专项形式审查责任人：王静、王峻

附件 1

项目申报查重要求

1. 项目（课题）负责人限申报 1 个项目（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的在研项目负责人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项目（课题），课题负责人可参与申报项目（课题）。

项目（课题）负责人、项目骨干的申报项目（课题）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在研项目（课题）总数不得超过 2 个。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的在研项目（课题）负责人和项目骨干不得因申报新项目而退出在研项目；退出项目研发团队后，在原项目执行期内原则上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新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2. 涉及与“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 2 个重点专项项目查重时，对于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不超过 400 万元的“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项目、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不超过 400 万元的“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港澳台项目，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其他重点专项项目（课题）互不限项，但其他重点专项项目的在研项目负责人不得参与申报此类不限项项目。

3. 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部分项目实施联合查重。对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项目（课题）负责人，需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重大项目（限项目负责人和课题负责人）、基础科学中心项目（限学术带头人和骨干成员）、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限部门推荐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具有高级职称的主要参与者）实施联合限项，科研人员同期申报和在研的项目（课题）数原则上不得超过2项，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中的青年科学家项目、科技型中小企业项目、国际合作类项目3类项目不在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联合限项范围内。

对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基础科研条件与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重点专项（科学仪器方向），还需与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含国家重大科研仪器设备研制专项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重点专项进行联合查重，科研人员同期申报和在研上述三类项目原则上不得超过1项。

4. 项目任务书执行期（包括延期后执行期）到2023年12月31日之前的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不在限项范围内。